

#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重大事件專櫃租金（含抽成）折讓作業規定

一一〇年八月十日公布施行

- 第 1 條 依欣欣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第 17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
- 第 2 條 為避免承租專櫃於合約期間因重大緊急危難或突發事件致營運困難，造成公司收益衍生更大損失，爰訂定本規定以確保公司及專櫃永續經營，並維護股東最大權益。
- 第 3 條 實施時機：
- 一、遇重大緊急危難（如地震、颱風、水災等）或突發事件（如疫情、金融風暴等），國內經濟景氣受嚴重影響，承租專櫃營運困難或收入大幅衰退，且政府機關已頒布相關紓困規定或紓困措施。
  - 二、營運困難或收入大幅衰退，係指承租專櫃某月營業(或主要)收入較去年同月或前二個月平均值減少幅度達 50%（含）以上。
  - 三、承租專櫃已向公司提出減租或減抽成（以下簡稱折讓）之要求。
  - 四、經公司確認以上條件均達成後，始得與承租專櫃進行折讓協商作業。
- 第 4 條 折讓作業：
- 一、依承租專櫃財務報表核算，確屬營運困難或收入大幅衰退之月份給予折讓，後續隨營運狀況，逐月滾動檢討，一年最多可折讓 3 個月份。
  - 二、公司應針對申請折讓專櫃之營運狀況、公司收支及後續經營發展進行詳細評估，據以擬定折讓比率。折讓比率在 20%（含）以下者，得由公司逕與承租專櫃洽定。
  - 三、折讓金額以承租專櫃依原合約該月份應付公司價金乘以協商後之折讓比率計算之，惟不得低於公司當月為維持該專櫃營運所需支付之所有成本。
  - 四、承租專櫃要求折讓月份逾 3 個月，或要求折讓比率逾 20%者，經公司評估確有必要時，應報董事會同意後，始生效力。
  - 五、公司與承租專櫃折讓協商結果，應以書面換文方式為之。
- 第 5 條 執行注意事項：
- 一、公司應隨時掌握各專櫃營運及公司財務狀況，以利本項作業之評估與施行。
  - 二、公司為執行本項作業需要，應訂定各部門權責與分工方式，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各階段執行步驟及要領。全案風險評估及執行情形，應列入年度稽核項目，定期於董事會提報。
  - 三、承租專櫃折讓作業應逐案詳細紀錄，相關資料採一案一卷方式建檔備查。
  - 四、折讓結果應於財務報告中獨立揭露，不得逕予收支互抵或以淨額列

示。

第 6 條 本項作業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